

釋字第六九六號解釋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湯德宗

我贊同並且協力形成本件可決的多數，宣告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的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¹（下稱「系爭規定」）強制夫妻合併計算非薪資所得²，較之單獨計算稅額，所增加的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七條的平等原則，應定期失效（如「解釋文」第一段）；並宣告財政部七十六年三月四日台財稅第七五一九四六三號函釋³（下稱「系爭函釋」）關於分居之夫妻如何分擔其全部應繳納稅額之計算方式規定，與租稅公平有違，應不予援用，俾聲請人得循再審以為救濟（如「解釋文」第二段）。但我不能認同多數意見繼續釋字第六九四號解釋的錯亂論理。

我雖在審查會上多次剴切指陳，本院日前通過的釋字第六九四號解釋明顯背離了本院前在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理由書第五段）所建立的「平等權」（或稱「平等原則」）審查（分析）架構，並翔實說明何以關於是否違反「平等權」應

¹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前開規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但就夫妻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部分，並無不同。

² 所得稅法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增定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得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³ 財政部七十六年三月四日台財稅第七五一九四六三號函：「夫妻分居，如已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其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繳納稅額，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按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比率計算，減除其已扣繳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該函釋已由財政部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 0 九八 0 四五五八六八 0 號令所取代。

該採取「二元聯動式」的分析架構審查，多數大法官亦無反駁；然表決結果依然固守釋字第六九四號解釋的錯誤論理（詳如本號解釋理由書第四段）！慍於良知與責任，我只好再次提出協同意見書如后。

本件聲請人蔡麗雪因申報民國 89 年度綜合所得稅，不服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補徵稅款處分，用盡行政爭訟程序未獲救濟，而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1982 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即前揭系爭規定及系爭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為由，向本院聲請憲法解釋。⁴

壹、本號解釋的貢獻—確立婚姻關係之平等保障

本號解釋的論理容值商榷（詳後「貳、」），但結論（解釋文）則正確而進步--國家不得以納稅義務人「已婚」（具有婚姻關係）為理由，使夫妻負擔（較其單獨計算稅額時）更多的稅負（含薪資所得稅額與非薪資所得稅額）。換言之，本號解釋確立了「國家不得在稅負上對婚姻有所歧視」的基本原則！此舉不僅充實了憲法平等原則所禁止的「差別待遇」種類例舉；⁵並務實地將「婚姻與家庭」朝向一種「根本

⁴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⁵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通說以為「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乃屬差別待遇分類基礎之「例示」。參見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頁 182（2003 年 9 月）。

的基本權」(a fundamental right)⁶方向邁進了一步。⁷在大法官就「婚姻與家庭」的本質及其憲法上的根據形成共識以前，國家至少「不得採取歧視婚姻的措施」！

多數意見先議定審查原則--系爭規定與系爭函釋均「違憲」；其次決議從「平等權」立論，並以本案涉及「婚姻與家庭」在法律上之平等保障，而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俗稱「中標」)。因此解釋理由書第四段開宗明義地宣示：「按婚姻與家庭植基於人格自由，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

⁶ 所謂「根本的基本權」係指「維護人性尊嚴」、「尊重人格自由發展」所必要，而屬「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者。參見湯德宗，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入憲之研究，收錄於湯德宗、廖福特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五輯，頁261以下(頁276)(2007年3月)。

⁷ 大法官相關解釋殆僅認「婚姻與家庭受憲法之制度性保障」。參見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上開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牴觸」)；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釋字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涉及身分關係之變更，攸關公共利益，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且無過失，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就此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補充」)；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釋字三七二號解釋(「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增進夫妻情感之和諧，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以保護婚姻制度，亦為社會大眾所期待」)；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理由書」(「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有違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立法目的及婚姻與家庭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意旨，應不再援用」)；釋字第六四七號解釋(「首揭規定為維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考量，目的正當，手段並有助於婚姻制度之維護，自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參照）。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而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多數意見至此可以說是依樣畫葫蘆，中規中矩；⁸但同段以下關於「中標」之內容及操作的論述，則錯亂失序，令人不忍卒睹。

貳、本件解釋之商榷—扭曲的平等原則「較為嚴格之審查」

多數大法官明知本院釋字第六九四號解釋不經意地變更了本院前於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所建立的「平等原則」二元聯動式審查（分析）架構，卻執意在本號解釋繼續沿用釋字第六九四號解釋所作的錯誤論理。我在釋字第六九四號解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所憂慮的種種，在本號解釋俱已成真！析言之：

一、「目的合憲」是審查「結論」，而非審查「標準」

多數意見解釋理由書第一段援引本院釋字第六八二號解釋，宣示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應採取「二元審查架構」，即審查「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

⁸ 本件多數意見沿襲本院憲法解釋之體例，於「解釋文」部分力求簡約，僅宣示聲請人所指摘的兩項法令為違憲，不作論理。「解釋理由書」則依序說明「準據之規範」（如解釋理由書第一段）及「事實認定」（如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及第三段），然後進行推論--將認定之事實「涵攝」於準據之規範（如解釋理由書第四段），最後作出處置--諭知違憲的系爭規定定期失效，違憲的系爭函釋應不予援用（如解釋理由書第五段及第六段）。

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所謂「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即「目的合憲性」審查；所謂「所採取之差別待遇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即「手段與目的之關聯性」審查。至於在此框架下，「哪樣的目的」算是「合憲」，差別待遇手段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如何程度的關聯」算是「一定程度之關聯」，端視採取何種審查基準（所謂「低標」、「中標」或「高標」）而有不同，並非一成不變。各國並得發展出不同內容的審查基準，以因應各自需求，但總須言之成理，始能發生效用。⁹

以美國為例，¹⁰所謂「低標」，亦稱「合理審查基準」(mere rationality test, rational basis review)，旨在審查：系爭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在追求「合法之公共利益」(a legitimate/ permissible public interest)，且其所採取之差別待遇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合理關聯」(rationally/ reasonably related to)。換言之，採取差別待遇的目的須為追求「合法之公共利益」始為「合憲」，而差別待遇之手段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須有「合理之關聯」始能認為具備「一定

⁹ 關於我國違憲審查基準之確立，參見湯德宗，*違憲審查基準體系建構初探--「階層式比例原則」構想*，輯於廖福特（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頁 581 以下（民國 98 年 7 月）；關於美國違憲審查基準之整合，參見 R. Randall Kelso, *Filling Gaps in the Supreme Court's Approach to Constitutional Review of Legislation: Standards, Ends, and Burden Reconsidered*, 33 TEX. L. REV. 493 (1992); R. Randall Kelso, *Three Years Hence: An Update on Filling Gaps in Supreme Court's Approach to Constitutional Review of Legislation*, 36 S. TEX. L. REV. 1 (1995).

¹⁰ See Michael J. Perry, *Modern Equal Protection: A Conceptualization and Appraisal*, 79 COLUM. L. REV. 1023 (1979). 並參見黃昭元，*憲法權利限制的司法審查標準：美國類型化多元標準模式的比較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 33 卷第 3 期，頁 1 以下（2004 年 5 月）；法治斌，*司法審查中之平等權：建構雙重基準之研究*，《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第 6 卷第 1 期，頁 36 以下（1996 年 1 月）。

程度之關聯」，本院前此關於平等權的解釋¹¹大多採此「低標」審查，而獲致系爭法規範「合憲」的結論。

其次，美國所謂「中標」，亦稱「中度審查基準」(intermediate level review)，旨在(進一步)審查：系爭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在追求「重要的公共利益」(a substantial/significant/important public/governmental

¹¹ 參見釋字第六八二號解釋(相關機關以應考人學經歷作為分類考試之標準，並進而採取不同考試內容暨及格標準，雖與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及應考試權密切關聯，惟因考試方法之決定涉及考選專業判斷，如該分類標準及所採手段與鑑別應考人知識能力之考試目的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釋字第六七五號解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就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部分，旨在增進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使用效益，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信用秩序，其目的洵屬正當，該手段與立法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關聯性，與憲法第七條規定尚無抵觸)；釋字第六四八號解釋(行政機關在財稅經濟領域方面，於法律授權範圍內，以法規命令於一定條件下採取差別待遇措施，如其規定目的正當，且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其選擇即非恣意，而與平等原則無違)；釋字第六四七號解釋(至因欠缺婚姻之法定要件，而未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未能享有相同之待遇，係因首揭規定為維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考量，目的正當，手段並有助於婚姻制度之維護，自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釋字第六三九號解釋(系爭規定僅賦予羈押之被告向原所屬法院之另一合議庭聲請撤銷或變更，而不許向上級法院抗告，乃立法者基於訴訟經濟及維繫訴訟體系一致性之考量，目的洵屬正當。且上開分類標準暨差別待遇之手段與該目的之間亦有合理關聯。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尚無抵觸)；釋字第六三五號解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 具有正當理由，與目的之達成並有合理關聯，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乃 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 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釋字第六〇五號解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區別各類年資之性質，使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 係依各類年資考核寬嚴之不同，對之採取不同之認定標準，並非恣意選擇，符合國家對整體文官制度之合理安排，以及維護年功俸晉敘公平性之目的。主管機關基於公共政策之考量，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且與目的之達成亦有合理之關聯性，故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無抵觸)；釋字第五七一號解釋(就受非常災害之人民生存照護之緊急必要，與非實際居住於受災屋之人民，尚無提供緊急救助之必要者，作合理之差別對待，已兼顧震災急難救助之目的達成，手段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規定無違)。

interest), 且其所採取之差別待遇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 是否存有「實質關聯」(substantially related to)。換言之, 採取差別待遇的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始為「合憲」, 而差別待遇之手段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須有「實質關聯」始能認為具備「一定程度之關聯」。本院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所謂「較為嚴格之審查」, 即係採此「中標」審查, 而獲致警大招生簡章排除色盲考生報考之規定「合憲」的結論。

至於美國所謂「高標」, 亦稱「嚴格審查基準」(strict/heightened scrutiny), 旨在(更進一步)審查: 系爭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在追求「極重要、極優越的公共利益」(a compelling/overriding public/governmental interest), 且其所採取之差別待遇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 是否存有「直接關聯」(directly related to)。換言之, 採取差別待遇的目的須為追求「極重要公共利益」始為「合憲」, 而差別待遇之手段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須有「直接關聯」始能認為具備「一定程度之關聯」。我國大法官則尚未發展出類似標準。

本件多數意見為堅持釋字第六九四號解釋的錯誤認知, 解釋理由書第四段第二句末依然宣示, 所謂「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係指: 「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 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 始合於平等原則」。雖然我一再指陳, 所謂目的是否「合憲」, 乃「目的合憲性」審查操作的結果, 並非「認定的標準」(判準); 「目的合憲性」的判準須是「合法公共利益」, 或「重要公共利益」, 或「極重要公共利益」; 如果採取「中標」, 則須是「重要公共利益」。多數大法官對此固沈默以對, 但拒絕將「合憲之目的」

改正為「重要公益目的」。

二、因為「目的須合憲」無法發揮過濾功能，多數意見實際僅賴「手段與目的關聯性」進行審查

繼宣示「較為嚴格之審查」的內容後，解釋理由書第四段第三句首先「確認」系爭規定計含四項目的：「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忠實反映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避免納稅義務人不當分散所得、考量稽徵成本與財稅收入等」¹²。接著逐一進行審查。

首先，關於「家計節省」目的，解釋理由書第四段第四句說：「惟夫妻共同生活，因生活型態、消費習慣之不同，未必產生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且縱有節省效果，亦非得為加重課徵所得稅之正當理由」。究其所謂「未必產生節省效果」，應是指：「強制夫妻合併計算非薪資所得」的差別待遇手段，與達成「家計成本節省」之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而所謂「縱有節省效果，亦非得為加重課徵所得稅之正當理由」，應是指：「家計節省效果」非屬「合憲之目的」。但是「家計節省效果」何以不能作為採取系爭差別待遇手段所追求的目的，多數意見並未說明理由。

其次，關於「避免夫妻不當分散所得」，解釋理由書第四段第五句說：「又立法者固得採合併計算制度，以避免夫妻間不當分散所得，惟應同時採取配套措施，消除因合併計

¹² 參照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九卷第五十九期第二十八頁及第三十一頁、財政部賦稅署代表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本院之說明及財政部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九〇八一〇號函第十三頁。

算稅額，適用較高級距累進稅率所增加之負擔，以符實質公平原則」。究其所謂「立法者固得採合併計算制度，以避免夫妻間不當分散所得」似是肯認「避免夫妻不當分散所得」可為「合憲之目的」；而所謂「惟應同時採取配套措施，消除因合併計算稅額，適用較高級距累進稅率所增加之負擔，以符實質公平原則」是否意指：「強制夫妻合併計算非薪資所得」的差別待遇手段，與達成「避免夫妻不當分散所得」之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則不清楚。蓋所謂「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具有實質關聯」，通常係指系爭手段能否有效達成目的而言，而不問「有無其他限制較少之替代手段亦可達成同一目的」(是為「限制較少之替代手段檢驗」("less restrictive alternative" test))。

實際上，「中標」所謂「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有**實質關聯**」可以包含「(一般強度的)限制較少之替代手段檢驗」(a regular "less restrictive alternative" test)。亦即，如有其他限制較少(較不歧視)的手段能夠同樣有效地達成同一目的時，系爭差別待遇手段即有所謂「涵蓋過廣」(over-inclusive)而「殃及無辜」的瑕疵，從而可以認定「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實質關聯**」。不過，系爭規定沒有「同時採取配套措施，消除因合併計算稅額，適用較高級距累進稅率所增加之負擔」，是否即是「涵蓋過廣」(而殃及無辜)，尚非無疑。如果要求「強制夫妻合併計算非薪資所得」的差別待遇手段，須是達成「避免夫妻不當分散所得」之目的**侵害最小**(最不歧視)的手段，則無異於要求「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為**直接相關**」(多一分太多、少一分太少，猶如量身訂製，恰如其分)，而成為「高標」了。

再次，關於「降低稽徵成本」，解釋理由書第四段第六句說：「立法者得經由改進稽徵程序等方式，以減少稽徵成本，而不得以影響租稅公平之措施為之」。究其語意似認為「降低稽徵成本」可作為系爭規定採取差別待遇之「合憲之目的」，但所謂「經由改進稽徵程序等方式亦可降低稽徵成本」則似乎又是以「有其他限制較少之替代手段亦可達成同一目的」(所謂「限制較少之替代手段檢驗」)為理由，而否定(系爭差別待遇)「手段與(降低稽徵成本)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其誤解同前，不贅述。

最後，關於「維持財稅收入」，解釋理由書第四段第七句說：「至於維持財政收入，雖攸關全民公益，亦不得採取對婚姻與家庭不利之差別待遇手段」。究其所謂「雖攸關全民公益」，似是認定「維持財稅收入」為「合憲之目的」；而所謂「亦不得採取對婚姻與家庭不利之差別待遇手段」則似在否定(系爭差別待遇)「手段與(降低稽徵成本)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但沒有說明理由。

由於所謂「目的須合憲」實際上根本無法作為審查「目的是否合憲」的「判準」，多數意見在解釋理由書第四段末句(第八句)只能總結：「綜上所述，系爭規定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因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欠缺實質關聯，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坦承同段前揭第二句所宣示的「二元」審查(分析)架構名實不符，實際僅有「一元」--「手段與目的關聯性」之操作而已，且未必明顯呈現！對於解釋理由書如上論理，我只能用「錯亂」二字來形容。

參、解釋理由書第四段重擬

反之，本案如能正確適用本院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所建立的「二元聯動」式分析架構下的「中標」進行審查，其論理將可精確（可預測）而有說服力。茲試重擬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如后，以供讀者對比。

按婚姻與家庭植基於人格自由，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參照），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有實質關聯，始合於平等原則。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約有反映家計節省效果、避免夫妻不當分散所得、降低稽徵成本、與維持財稅收入等（參照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九卷第五十九期第二十八頁及第三十一頁、財政部賦稅署代表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到院之說明及財政部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九〇八一〇號函第十三頁），惟「反映家計節省」無論如何難謂為「合法、正當之公共利益」，蓋國家不能為使夫妻共營生活有所節約，即採取歧視婚姻的差別待遇；況各家生活型態、消費習慣不同，未必產生家計節省效果，自不能認為採取「強制夫

妻合併計算非薪資所得」之差別待遇手段，與達成「反映家計節省」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其次，「避免夫妻不當分散所得」以規避稅負，固為重要公共利益，且強制夫妻合併計算非薪資所得亦確能有效達成避免夫妻不當分散所得之目的；惟此間顯然尚有其他較不加重夫妻經濟負擔（因而較不歧視婚姻），而能同樣有效達成該目的之手段（例如他國所採取之折半乘二計算制或其他適當配套措施），故仍未合於「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實質關聯性」之要求。再次，「降低稽徵成本」固為合法之公共利益，然尚非屬重要公共利益，自不得據以採取系爭差別待遇，歧視婚姻及家庭；況，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能否有效降低稽徵成本亦非無疑。最後，「維持財政收入」固為重要公益目的，然影響國家稅收之因素甚眾，主管機關並未成功說服本院：捨系爭差別待遇（強制夫妻合併計算非薪資所得），將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而無其他手段可有效維持國家財政收入，是亦難謂「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性」。總此，前述四項立法目的中，僅「避免夫妻不當分散所得」與「維持財政收入」兩項合於「重要公共利益」之要求；惟系爭差別待遇手段（強制夫妻合併計算非薪資所得）與該兩項目的之達成間，俱因尚有其他較不加重夫妻經濟負擔（因而較不歧視婚姻），亦能同樣有效達成各該目的之手段存在，而難合於「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性」之要求，故均未能通過「較嚴格之審查」。

肆、後民國百年展望

明天就是農曆壬辰年的小年夜，民國百年種種即將成為歷史。當此除舊佈新的時刻，不免感懷，尤值期許。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共同行使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究憲法所以設計司法院為一合議制機關，無非希望發揮理性思辨功能，謀求最適憲法解釋。十五位大法官一齊作成解釋原非易事，宜本「義理（論理）重於文字（修辭）」的原則，先確立各件解釋案的論理主軸與架構，然後展開解釋理由書與解釋文的審查。為求論理一貫，應循名責實，使主稿（主筆）大法官顯名化。目前依收案次序輪分而成為承辦大法官者，仍應撰寫「審查意見書」，提供全體大法官審查；但經充分大體討論後，如承辦大法官之審查意見未能成為多數意見（以決議之「解釋原則」為準）時，則應由持多數意見之大法官中互推一人主稿（主筆）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初稿擬成後，應交全體大法官審查確認，然各項修正建議是否及如何參採，則由最後具名（顯名）之主稿（主筆）大法官裁奪，其他大法官對於定稿之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有不同意見者，仍得依法限期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歲月匆匆，民心望治，司法必須改革進步。